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盡職治理政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於受益人之長期利益，透過對於達一定標準之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關注、互動，以期提升投資價值，爰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股票標的之下列發行公司：

- 一、國內上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
- 二、國內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

### 第二章 盡職治理原則

第三條 本公司運用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並顧及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且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確保所有受益人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第六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四、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

改為基金帳戶。

###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第七條 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經手人員如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第九條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檔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第十條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進行轉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第十二條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第四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所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必要，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例如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重大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進行關注。

### 第五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如下，本公司得任擇其一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 第六章 投票原則及揭露投票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第十九條 其餘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情形（即投贊成、反對等之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

## 第七章 定期向受益人揭露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應適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下列事項：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三、投票情形。

四、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五、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